

<<秦虎狼..并天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秦虎狼..并天下>>

13位ISBN编号：9787547001547

10位ISBN编号：7547001548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万卷出版公司

作者：潇水

页数：3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秦虎狼..并天下>>

内容概要

《先秦凶猛：秦虎狼，并天下》内容简介：公元前221年，是中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年，秦王政在这一年完成并吞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帝国。他设天下三十六郡，西至甘肃宁夏，东到大海，北含辽宁内蒙，南及闽粤，天下黔首大安。秦王政遂自比于“三皇五帝”，以为上古未有之功烈，乃自号皇帝！至此，天下风高草长，日子何其悠扬苍茫。青铜啊，霸主啊，天下之君顿戟一怒啊，秋风黄叶伏尸百万啊，沉者自沉，浮者自浮，都似一江春水，向历史深处流去吧！

<<秦虎狼..并天下>>

作者简介

潇水，本姓张，叫守春。
仪表修欣。
每自比于云中鹤，时人英之许也。
生于1972年，出生时并无异兆。
四岁时老家唐山地震，震后暴雨如注，爹用竹竿挑起床单四角与雨搏斗，合家避雨于床单下，四面雨线滂沱，有诺甄方舟之感。
十七岁入清华读书，甚至留了披头长发，爹来学校时被迫剪短。
毕业工作，两年后始知发愤，辞职回清华北门破庙内读英语，一年后赴美国，时已二十六岁矣。
在美游历读书三年后，拒绝资本家低薪聘请，毅然回北京做事。
潇水是国内趣味历史写作的开山鼻祖，以“反无趣”和“反没智慧”为口号，笔下没有孔夫子《春秋》的微言大义，没有大段的说教，没有正确的废话和似是而非的观点。

<<秦虎狼..并天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胡服骑射（公元前307年～前295年）第二章 鸡鸣狗盗（公元前299年～前293年）第三章 苏秦之死（公元前288年～前279年）第四章 完璧归赵（公元前279年～前273年）第五章 布衣卿相（公元前273年～前264年）第六章 纸上谈兵（公元前264年～前260年）第七章 邯郸之难（公元前259年～前257年）第八章 廉颇老矣（公元前256年～前251年）第九章 吕氏春秋（公元前251年～前233年）第十章 破韩灭赵（公元前244年～前229年）第十一章 六国毕一（公元前229年～前221年）就算大结局吧本书大事年表附录一：论蔣相如不该受封将相附录二：秦国不敢打赵国附录三：“革命者”还是“义士”——论荆轲附录四：再论贵族政治潇水自传——代后序我认为青铜时代的意义——我为什么写青铜时代

<<秦虎狼..并天下>>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胡服骑射（公元前307年～前295年）公元前307年，当秦武王因为逞能举鼎绝嗣而死，北方的赵国趁着秦国无暇干预其它国家内政之机，利用外无秦忧这一短暂的和平环境，谋划了一场惊世骇俗的变革。

当时赵武灵王三十来岁，雄姿比较英发，在信宫召开全国郡县级干部会议，地点是在河北邯郸以北四十里。

据史书记载，这个会议一连开了五天。

大臣们黑压压地侍立了一片，手里都拿着笏，身上还挂着一条领带——当时的领带跟现在不一样，不是系在脖子上的，而是系在肚子上，叫“蔽膝”。

你去看秦始皇的画像，他的肥肚子上就有这么一条，这是当时当官者的标志，凡人不能有的。

这个伟大的领带来路崇高，是远古时代人们腹下那条遮羞布的遗迹。

大臣们必须前倾，使这个“领带”下垂，以示对国君的尊敬。

另外，手里如果捧着国君给他的东西，即便很轻，也要表现出好像很重的样子，而且必须捧在胸前。

总之当时当官必须会表演。

举例来讲，这帮人上殿有讲究，上殿要快，表示出战战兢兢的样子，还要足不离地——那就只好足尖举起，脚后跟在地面上拖着走，如车轮不离地，衣裳下边要像水流一样，基本跟企鹅差不多——这就叫做徐趋，事先要在家里练台步的。

赵武灵王开口讲话。

大臣们赶紧记笔记。

赵武灵王讲的，都是关于三胡的时装。

大臣们的笔记就记在笏上。

笏其实是个笔记本，臣子在国君面前指画陈说前，要把该说的话用毛笔写在笏上，走近国君，照着上边念。

赵武灵王在上边谈国际形势的时候，大臣们则赶紧像现在干部一样，立刻捏起笔来作笔记，也记在笏上。

也不知是真懂假懂，凡都记上了。

笏板儿面积不大，记不太多，好在当时写字也慢，一个字要画半天，不用担心开会没事干。

赵武灵王所说的三胡，就是那些可恼的让人防不胜防的游牧民族，大号“林胡、楼烦”，还有“东胡”，合称三胡。

三胡物质文明不够发达，特点是做饭没有锅（因为缺少金属），于是就拿大树皮折成船形，注满水，把肉和野菜放进去。

再在一旁的火堆上烤石子，石子热了，扔进这船水里，慢慢把水烫热，这叫做“石煮法”。

石煮法适合做鱼和虾，鱼虾比较爱熟，现在饭馆里的“桑拿虾”就是这种做法。

桑拿虾是一道很有古风的菜啊，却起了洋名。

有时候三胡还用动物的胃装水，把热石子扔进胃里，把水烫开了，涮着羊肉吃，这是“兽胃石煮法”。

都战国时代了，还有人这么吃饭，真有神农氏的遗风啊。

三胡因为没有锅，所以经常纵骑南下，对赵国骚扰抢掠。

每当三胡骑士像一条断断续续被风吹皱的线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移动（前来抢锅）时，纵然号称“勇武任侠、放荡冶游”的赵人也硬是望草兴叹，因为三胡身着短衣长裤，精于骑射，进退神速。

而赵人的作战服装则是：宽领口、肥腰、大下摆、大袖子，外面罩上结扎繁琐的笨重盔甲，基本上像个臃肿的圣诞老人，何谈追蹈冲刺、游戏漠北呢。

当时中原人穿的衣服叫“深衣”。

深衣是什么样子的呢？

你可以想象一块三角形的大布，把它披在身后，顶点与脖子等高。

<<秦虎狼..并天下>>

好，现在开始穿：把大布的右下角绕过双腿前侧，包到身子左侧去，再把大布左下角同样绕过双腿前侧，裹到身子右侧后方去。

再用腰带束住。

人被卷在里边，就像一个蛋卷冰淇淋，不过线条倒是很美的，这就是深衣了。

走起路来，翩翩生风，再挥舞起大袖子，好似一个花蝴蝶。

注意，包冰淇淋的时候，顺序千万不能包反。

包反了的话，就是死人和夷狄的装束啦。

这样的蛋卷冰淇淋服装，不但迈不开步子，也骑不了马，而且冬天不舒服，冷空气从下边钻进去肆虐，腿子都冻青了。

所以，小腿上要包一个套，叫做胫衣——胫衣只罩小腿，是从远古时代的绑腿发展过来的，也叫做“袴”。

袴这个东西因为穿在里面，所以不需要用高级布料，除非这家人特有钱，丝绸多的用不了，也会用细绢作“袴”，纨绔子弟就是这个意思了。

赵武灵王要做的，就是把包在小腿上的胫衣向上伸展，包住大腿成为裤子，以便像三胡那样骑马。

当然，下裳改为裤子，但上衣还是类似袍子，下摆很长，罩盖住下面的裤子，后来的中国人都是这么穿衣的。

赵武灵王看着大臣们拖泥带水的深衣，说：“我们赵国，东边有强敌中山，频频来犯；东北有燕国、东胡，人多势众；西北有林胡、楼烦，精于骑射；正西有强秦，虎狼之国；远东有齐国，国富兵悍。如此强邻环伺，我们是首选的俎上之物。

可我们却没有强兵以自救，社稷危亡，朝夕之间啊。

”（看！

动员下属变革，第一步是要吓唬他们，使下属产生urgenee——危急感）。

众臣听了，危急倒是危急了，但都心怀鬼胎，皆不作响。

赵武灵王吐出石破天惊的一语：“强兵是当务之急，寡人——要——胡服！”

”胡服？

你是说穿上细脚零丁的裤子，脑袋上插两个又粗又长的白貂大尾巴，毛茸茸，长乎乎，披在后背。

鬼啊——！

太不合传统了吧！

群臣们全部shut up，不肯接话，以沉默对抗离经叛道的主子，表现出了严重的不同意！

只有楼缓一个人站出来称“善”。

但是他的“善”声很快被迂腐古板的群臣们的白眼儿打得七零八落。

赵武灵王泄气了，看着这班头脑僵化的干部，苦笑着心想：如果白痴会飞，那赵国的朝堂简直是个飞机场。

老臣肥义想鼓励他，但是碍于很多大臣和贵族都反对胡服（事实上，这些贵族们很有势力，后来干脆干掉了离经背道的赵武灵王），肥义不敢在会堂上附和，只得在散会之后私下赞同说：“古话说，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愚蠢的人啊，人家都大功告成了，他还看不出那已经成功了；聪明的人呢，事态未萌发之前，就看出这事有戏啦。

成大功者，不谋于众。

所以您没必要跟他们讨论。

我看您就立刻下令吧！

”从肥义的话中看得出来，众人都是反对胡服的。

于是，赵武灵王硬着头皮，在群臣的普遍抗拒中，颁布了前无古人的“胡服令”：要求政府机关干部全体、功臣贵戚、全军指挥员、战斗员（但不包括老百姓）像胡人同志学习，穿胡人的裤子。

轰轰烈烈、惊世骇俗的胡服运动展开了。

赵国通过这次时装革命强大起来，却为赵武灵王埋下了定时炸弹。

不过，赵武灵王搞出的裤子，其实是开裆的。

中国人穿了很久的开裆裤，直到汉朝以后才慢慢过渡成死裆裤（叫做“穷裤”），于是也就可以坐椅

<<秦虎狼..并天下>>

子了。

在此之前，不能坐椅子，必须跪坐，以免露点。

有了椅子，桌子也就随之高离地面了，而不是战国时代的几案了。

人们对房间内空间的使用，也逐渐升高了，像今天这个样子。

脑袋上也要改，赵武灵王以身作则，把胡王的王冠扣在自己脑袋上了：冠顶装饰了黄金的小蝉（蝉是胡人的吉祥物，北方常出土金蝉、玉蝉），两条貂鼠尾从冠的两耳垂下直达胸前。

因为有金蝉和貂尾，所以叫“貂蝉冠”，基本上就是戏台上“韩昌韩延寿”（即粘罕）的帽子。

赵武灵王戴着韩延寿的帽子出来，简直就是“赵狼主”了。

赵狼主登上朝堂，往下一看，大臣们也都换了，武官的冠最是漂亮：颌下用青丝绳勒住，冠上有一圈缨子举着，左右插着两根野鸡翎。

不能随便抓只野鸡就拔毛，必须用“鹞”的毛。

鹞这种野鸡我最佩服了：它本性猛烈，专产于山西上党，勇猛好斗，每所攫取，应爪摧碎。

如果两只放在一起，就会斗，直到斗死一只为止。

用它那赤红的鲜艳尾羽插在武冠上，象征武士的勇敢精神，再合适不过了。

不过这可苦恼了鹞鸟，因为尾巴漂亮而招来杀身大祸。

不光胡人和赵国武官的冠上是这东西，汉朝以后的骑士冠上也是这个。

这么滥用下去，还不给捕杀光了。

到了清代，六品以下的顶戴，仍然是这种鹞尾，叫做蓝翎。

可见这种鸟大清朝时还没有灭绝，真能挺啊。

但我估计现在应该差不多了。

普通士兵脑袋上也换了，戴上了胡人的帽子。

帽子不同于中原土人一贯的冠。

冠这东西，没有什么实用，就是一个圈儿或者棍儿，弄在脑袋上，类似孙悟空的紧箍圈，只表示身份，不能保暖，最多可以束发。

但是胡人的帽子是暖额、防风沙的，其“爪牙帽子”是用动物皮革做成，像爪牙一样紧紧扣在头上。

赵武灵王改用黑色绫绢做，给士兵戴在头上，类似现代的护士帽。

老百姓也喜欢把这种帽子戴给胎毛稀疏的小孩子。

但是大人的老百姓不戴，大人老百姓还是戴块抹布，顶在头顶上，叫巾幘。

士兵的脚上也要改——就是靴子，这也是胡人的专利。

中原人不穿靴子，中原人穿履。

履的面料是麻的、布的，有钱人穿丝面料的。

由于深衣都垂到脚面上，所以履的鞋帮很低，低到露出了大半个脚面的地步，轻盈倒是轻盈，但是跑起来很不跟脚。

战场上更是泥泞，泥土常把这美丽的履给弄脏巴了。

倘跑在石子上，还要硌脚——因为鞋底是布做的（纳着密密的针脚）。

总之，履适合民间不适合战场。

如果在履底下再加一层木底，倒是可以防范泥巴，也不硌脚了，那就是屐（日本人现在还在穿木屐）。

木屐虽不怕泥路，但这样的硬底不能弯折，穿上后只能像日本美女那样摇着屁股走，在公子哥家的花园里固然是好看，但战场上这么走就保不住命了。

胡人穿的则是皮靴，软硬合适，防泥善跑，可骑马可走路，骑马的时候，就用高筒靴，一直护到膝盖下面。

靴筒表面还装饰着几十个、上百个青铜泡，晶莹闪亮，威武夺目，好像磷光闪闪的大马哈鱼。

经过赵武灵王改革，靴子慢慢走入军队和民间，男女都有穿。

隋朝以后，官员们必须穿靴，叫做皂靴，是皮的。

皂靴好处很大，踢老百姓屁股的时候，比较给劲。

总之，帽子、靴子、裤子，现在我们穿的，都是骑马民族的发明。

<<秦虎狼..并天下>>

公元前307年，赵国战士都穿上了骑马民族的漂亮靴子，头上戴爪牙帽子，上身短衣，下摆及腰，外披轻甲，腿穿现代化的裤子，手持长戟，丰姿飒爽，奔驰沙场，游击嬉戏，实在是酷呆啦！

但是，这么好的东西，也有人反对。

赵武灵王的叔叔——公子成，就是个老脑筋的反对派兼贵族。

我们知道，战国时代，六国都是贵族政治，公子成这种贵族（王族的亲戚就是贵族）势力很大，君王都要给他面子。

他们担任朝廷要职，全仗着一个好出身，实际比较腐朽，最终扼杀了赵武灵王的改革。

公子成故意在家中装死，不肯上朝，嘴上还振振有辞，大意是：中国是世界的中心，我们不求别人，都是别人大老远跑这儿来取经。

我们却舍此高级文明不用，而因袭远方野蛮之服，更易古人的教导，背离中国的传统，总之，不可以！

宁可在家装死。

赵武灵王闻言，亲自跑到公子成家里，对这个朝中显贵做了大量细致耐心的说服工作。

赵武灵王说：“显贵啊！

啊不，王叔啊，我们赵国是个弱国，一直被三胡和中山欺负。

胡服骑射，远可以备三胡，近可以报中山之怨，上可以雪先王之耻。

您作为亲贵老臣，不能体会开国先主的苦心，却应中国之陋俗，违逆先主北向驱胡的大愿，忘记国家之大耻，这不是寡人所期望于您的呀！

”一席动情的话，说得公子成腾地从床上爬起来，再三拜道：“老臣愚蠢，不能通达先主之意，妄出世俗浅言，干扰新政。

从今以后，老臣不敢不听命！

！

”说完泣下。

观者无不感慨。

赵武灵王赶紧拿出一套现代化裤子给他穿上。

……

<<秦虎狼..并天下>>

编辑推荐

《先秦凶猛：秦虎狼，并天下》：所谓明清那些事儿，无非权谋厚黑“吃人”史，而先秦时代才是中华民族大形成大解放大彪悍大有趣之光辉岁月。
忠于历史绝妙好读，纸上谈兵赵括挥刀自宫，语文老师荆轲功败垂成，秦王政转职秦始皇。

<<秦虎狼..并天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